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38號

原告 品翔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如

被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

訴訟代理人 張容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727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5,03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（未繳費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